

恒生白金Visa商務卡高达 HK\$38,888 旅遊獎抽獎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及資格定義：

1. 本恒生白金Visa商務卡高达 HK\$38,888 旅遊獎抽獎推廣（“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於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提供。本次推廣分為兩個階段（各稱“階段”）：

第1階段	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8月31日
第2階段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恒生商務客戶（“合資格客戶”）：I. 於推廣期內，成功為其獲授權持卡人（“持卡人”）向恒生申請恒生白金VISA商務卡（“合資格VISA商務卡”）；II. 該合資格VISA商務卡須於下列日期或之前成功獲恒生批核及發出：

第1階段	2026年8月31日
第2階段	2026年12月31日

III. 在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中提供有效的聯繫人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3. 為免疑義，合資格客戶不包括：

- I. 現時於恒生持有任何恒生白金VISA商務卡的商業客戶；
II. 於任何期間被恒生結束商務卡賬戶的商業客戶。

4. 各商務客戶有責任於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時提供所有所需證明文件。如商務客戶因未能提交所需證明文件而導致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流程延誤，因而無法獲享本推廣，恒生恕不負責。
5.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VISA商務卡作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文第6條）。每累積簽賬滿港幣10,000元，即可自動獲得下列所列抽獎（定義見下文第7條）的一次抽獎機會，抽獎機會可累積。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中最多可獲得10次抽獎機會。同一合資格客戶名下任何合資格VISA商務卡的合資格零售簽賬將合併計算，以計算本推廣的抽獎機會。

合資格卡获批及发卡阶段	抽獎資格
第 1 阶段：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 1 阶段及第 2 阶段抽獎*
第 2 阶段：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阶段抽獎

*如得獎客戶（定義見下文第8條）於第1階段抽獎中獲獎，則不可參加第2階段抽獎。

6. “合資格零售消費”包括：以合資格VISA商務卡於推廣期內所作本地、海外及网上的零售簽賬，以及已入賬的分期付款金額；但不包括：使用+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使用現金券或禮券、其他折扣或優惠；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網上繳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支付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繳稅；電話/傳真訂購（包括繳費及購物）；購買禮券；分拆簽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轉賬，以及Plus500、IG.com等交易平台之簽賬）；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兌換籌碼、自動轉賬、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信用卡年費、卡類手續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以及任何最終被取消/被退回/被退款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合資格總簽賬金額以簽賬淨值計算。外幣付款之簽賬金額以簽賬貨幣金額折算為港幣，並以已入賬於信用卡月結單上的最終港幣金額為準。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紀錄為準。

抽獎詳情：

7. 每次抽獎將於下列所示抽獎日期或之前舉行（“抽獎”）：

抽獎	抽獎日期
第1階段抽獎	于2026年9月31日或之前
第2階段抽獎	于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

8. 参与抽奖的合资格客户有机会赢取以下抽奖奖赏；各阶段每项抽奖奖赏的得奖客户（“得奖客户”）名额如下。每名得奖客户最多只可获得一份抽奖奖赏。

	抽奖奖赏	每阶段得奖名额
大獎	港币38,888元 Trip.com 旅游礼券	2名
二獎	10次环亚优越庭机场贵宾室通行证（价值HK\$5,000）（“环亚优越庭机场贵宾室通行证”）	20名
三獎	港币1,000元免找数签账额	50名

抽奖奖赏之兑换及使用：

9. 本行将于抽奖日期后30日内，透过本行纪录中合资格客户的联络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通知各得奖客户（“奖赏通知”）。
10. 得奖客户须按照奖赏通知上的指示领取抽奖奖赏。
11. 大奖及二奖：
- (a) 各得奖客户须按照有关礼券或通行证上所列指示，于其所列到期日前兑换或购买任何第三方供应商的服务或产品。任何已过期的礼券或通行证将不获接纳或补发。每张礼券或通行证只可使用一次，并于使用后即告作废。合资格客户须支付超出礼券或通行证面值的任何消费金额。若消费金额少于礼券或通行证面值，礼券或通行证余额将被取消且不设找续。每张礼券或通行证的有效性以相关供应商的纪录及决定为准；
- (b) 有关礼券或通行证的使用详情，请参阅其上印列的相关条款及细则；
- (c) 恒生并非礼券或通行证的供应商，亦不会就礼券或通行证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礼券或通行证供应商将就与礼券或通行证相关之产品及/或服务的质素及供应情况的任何及所有事宜负全责。任何与礼券或通行证有关的争议或投诉，须由合资格客户与相关供应商直接解决；
- (d) 礼券或通行证不可兑换现金或换取任何其他礼品；如礼券或通行证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
12. 三奖：免找数签账额将于抽奖日期后30日内自动存入得奖客户零售签账金额最高的合资格VISA商务卡账户。于存入抽奖奖赏时，有关账户必须有效并维持良好状况。
13. 所有抽奖奖赏均不可兑换、不可退款及不可转让。如抽奖奖赏被删除、遗失、损毁或于到期后未使用，恕不补发。
14. 如出现欺诈或滥用情况，本行保留即时取消该客户资格的权利，并可于取消资格后向该客户追讨及取回抽奖奖赏。
15. 恒生保留权利在毋须事先通知任何一方的情况下，以其他礼品替代抽奖奖赏。替代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与抽奖奖赏不同。
16. 本行将拥有唯一酌情权，并根据储存于本行的交易纪录决定每名商务客户是否为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参与本推广的资格，以及决定其是否可获得抽奖奖赏。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决定为最终及决定性的。
17. 客户必须保留每项已入账之合资格签账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户出示合资格零售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恒生的合资格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18. 每位合资格客户除可获恒生根据恒生商务卡会员奖赏计划提供的基本+FUN Dollars外，亦可享本推广优惠的额外奖赏。

19. 如对本推广有任何争议，本行对任何事项的决定为最终、决定性及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20.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有关优惠，并可不时更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
21. 除合格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的利益。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3.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4. 本条款及细则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